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複丈事件，不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8 年 1 月 5 日、92 年 5 月 9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複丈成果圖，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鑑界之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地政事務所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地政事務所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 3 次鑑界之申請。」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5 點規定：「利害關係人對於其所有土地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時，以其所有土地地號申請鑑界者，依再鑑界程序辦理。」行政法院 51 年度判字第 226 號判例：「原告所有土地，與○某所有土地因經界發生爭執，經○某申請被告官署所屬之麻豆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此項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原告對之既有爭執，自可訴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而被告官署所屬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測量工作，尤不能視為被告官署之處分，既無行政處分之存在，原告自不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請求救濟。」

二、緣訴願人等 2 人因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 3

筆土地私權爭議（依地籍資料記載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為○○○所有，○○地號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號為訴願人○○○等 91 人共有），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於 80 年 10 月 28 日以士院民團 80 簡上 56 字第 18983 號函囑託測量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物（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收件 80 年士丈字 786 號），排定 80 年 11 月 15 日測量，經測量完竣函送該院複丈成果圖並結案。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於 87 年 12 月 15 日以士院仁士民樂士調字第 893 號函囑託測量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物（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收件 87 年士丈字 1053 號），排定 88 年 1 月 5 日測量，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測量完竣函送該院複丈成果圖並結案。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92 年 4 月 14 日以士院儀民青 92 重訴 134 字第 14603 號函囑託測量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物（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收件 92 年士丈字 491 號），排定 92 年 5 月 2 日測量，因現場圖根點遺失，另定期 92 年 5 月 9 日始完成測量並檢送法院複丈成果圖。嗣訴願人○○○代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95 年 7 月 18 日以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收件士林土字第 895 號案申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鑑界，排定 9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測量，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派員於該日至現場測量完竣，並經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8 年 1 月 5 日、92 年 5 月 9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複丈成果圖，於 95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收件 87 年士丈字 1053 號、92 年士丈字 491 號及 95 年士丈字 895 號測量案，係依司法機關囑託之事項或由申請人申請據以辦理地上物之勘測，屬事實之行為，其雖經由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惟此項測量結果，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如有爭執，可循民事普通法院審理裁判。且「鑑界之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 3 次鑑界之申請。」亦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3 款所明定。是訴願人如就複丈之結果仍有異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訴願人對之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